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美克與國際舉聯(北京)訂立協議，據此，泉州美克已同意(其中包括)建設基地以供國際舉聯舉行比賽、訓練及康復活動以及會議，而國際舉聯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本集團有關國際舉聯在基地組織的任何比賽或訓練活動的完全現場宣傳及廣告權。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美克與國際舉聯(北京)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泉州美克；及
國際舉聯(北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際舉聯(北京)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泉州美克已同意(其中包括)：

1. 於本集團在中國福建惠安縣山霞鎮的生產基地(「生產基地」)建設基地，基地將由一個體育館、一家四星級酒店及一個游泳池組成，以供國際舉聯舉行比賽、訓練及康復活動以及會議；
2. 於生產基地為國際舉聯市場開發委員會的常設機構提供辦公場所；及
3. 每年於國際舉聯支持貧困國家舉行舉重項目時向其提供600套運動服(包括運動鞋)。

根據協議，國際舉聯(北京)已同意(其中包括)：

1. 每年在基地舉行國際舉重比賽；
2. 就將在基地舉行的比賽及訓練活動組織媒體推廣活動；
3. 每年安排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國家舉重隊在基地進行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訓練活動；
4. 授予本集團有關國際舉聯在基地組織的任何比賽或訓練活動的完全現場宣傳及廣告權；及
5. 授予本集團有關國際舉聯在中國舉行的任何比賽的一個現場廣告牌的宣傳權。

基地建設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竣工。泉州美克與國際舉聯(北京)之間的合作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15年。

代價

本集團將負責基地的施工費為數人民幣36,000,000元及有關國際舉聯將在基地舉行活動的相關開支(包括國際體育組織及國際舉聯主要人員往返基地的開支)，而有關開支最高將為每年200,000美元。董事估計向國際舉聯提供上述運動服的年費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上述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資金撥付。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協議與國際舉聯進行長期合作，將透過於基地舉行的國際舉重比賽或國際舉聯於中國舉行的任何比賽中現場宣傳及廣告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預期該等比賽將備受全球矚目並進而提高本集團的媒體關注度。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協議」	指	泉州美克與國際舉聯(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設基地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基地」	指	泉州美克根據協議為國際舉聯舉行比賽、訓練及康復活動以及會議而將予建設的基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舉聯」	指	國際舉重聯合會
「國際舉聯(北京)」	指	國際舉重聯合會(北京秘書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泉州美克」	指	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孫可謙先生、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項士敏先生及謝煒春先生。